

21世纪经济报道

自7月1日起,作为财政部列入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审计署将实行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国库集中支付为主要形式的管理制度,这意味着传统的财政资金拨付方式宣告结束。

一位审计系统人士介绍,按往常的程序,财政预算批复下达后,财政拨款由审计署按月核拨到各预算基层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中,各单位自行使用,财政部门无法及时掌握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以后,各单位必须按照批复的财政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国库的支付执行机构申请授权支付的月度用款限额。从银行每支付一笔款项,在开出付款凭证的同时,必须按照预算支出类别开具财政支付令。这样,财政部门就可以随时掌握各项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有效地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而审计署作为试点也只是国库管理改革的一个节点。

国库集中收付制明年全面推行

财政部一位人士介绍,“我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自2000年启动以来,首先从中央部门开始,2001年在水利部、科技部、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本级、中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等6部门试点。2002年,在河北、黑龙江等地方实行试点,而中央部门则增加了人事部、外经贸部等37个部门。截至2003年底,中央有82个部门、1288个基层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35个中央部门实行收入收缴改革,地方已有26个省份、120多个地市及部分县市进行了这项改革。2004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扩大到140个中央部门,收入收缴改革扩大到50个中央部门。2005年,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将全面推行。”

这位人士告诉记者,国库管理改革也是顺应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做好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纪办发[2003]4号)的要求,保证财政改革向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促使财政部门实行的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转轨。而财政资金活动增加透明,有利于从制度上防止腐败现象发生。通过财政资金缴拨方式的改革,减少财政资金活动的中间环节,强化预算约束,实现财政收支的全程监控,促进反腐倡廉,达到依法理财。

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可能纳入改革

在6月23日,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所作的《关于200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暴露了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监督不严,产生很多问题。

中央财经大学杨艺清介绍,中国财政性资金的缴库和支付方式是通过征收机关和预算单位设立多重银行账户进行的,这种分散的资金收付方式导致财政性资金活动透明性不高,收支信息反馈迟缓,资金入库时间延滞,收入退库不规范,大量资金滞留在预算单位,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不高,缺乏事前、事中监督,发生了不少截留、挤占、挪用等严重问题。

杨艺清分析,财政部有可能再次出台对于国库管理改革的补充规定,在财政资金范围上,将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等纳入改革范畴。中央财政支出中,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占据重要的一部分,特别是这部分资金在使用中问题突出,滞后管理,需要将其纳入国库改革范畴。

在预算单位级次上,2004年将改革扩大到所有级次的预算单位,在运行机制方面,按照国库单一账户制度的规定严格操作程序和运作机制。

在技术支撑上,即国库收付系统方面,应当进一步适应改革要求,加快建成安全、高效、便捷的现代信息网络系

统。财政部计算中心的人士分析，首先会建立部门到各直属单位及各试点三级单位的支付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试点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的网上数据传输管理；接着建立支付管理信息系统，在各系统内全面实现资金申请和使用的网络化管理；最后，实现包括会计电算化、部门预算、财务决算在内的全面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网络资源，提供最及时、准确、综合、全面的财务管理信息。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应提速

国库管理改革最大限度的利用了网络优势，削减层级管理。如何及时监管成为一道难题。

杨艺清教授认为，在监控方式上，应当进一步完善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健全系统实时监控与实地核查有机一体的国库监控管理模式。在内控管理上，应当督促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建立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内控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健全财政国库动态监控内部操作规范。在技术支撑和监控范围上，进一步改进完善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威慑作用。在处罚措施上，配合有关部门修改制定财政处罚的有关法律规章制度，依法履行财政国库监督职能。在监控绩效上，注重国库监督成本，以监控威慑为核心，全面提高财政资金支付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而伴随着国库管理改革而来的是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在这次审计中关于部门预算和决算发现了很多问题，杨艺清教授解释，政府收支分类制度划分了政府收入和支出的类别，是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制度的基础环节。当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部门预算两项改革有力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相对滞后，不利于其他两项改革的深度推进，只能加快推行试点。建立匹配合理的财政收支体系。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